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23号

关于《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市隆晖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水头镇王田村清远市成昌彩印有限公司内第四排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头台面 24000 台、树脂水泥台面 1200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本项目喷颜料、喷色膏、上色、喷漆、烤箱加热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漆雾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器+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条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P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原料装卸、堆放、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石头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石头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42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